

郑环文〔2018〕156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环保系统落实郑州市夏季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整治集中行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落实《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夏季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整治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8〕9号），现将《郑州市环保系统落实郑州市夏季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整治集中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7月23日

郑州市环保系统落实郑州市夏季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整治集中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减少臭氧对综合指数排名和优良天数的影响，对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的整治刻不容缓。根据《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夏季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整治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8〕9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巩固、创新、提高、发展”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围绕“精准治理、科学治理、综合治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做好末端治理，强化源头治理，以具体实施方案为抓手，不断推进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精细化、常态化，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集中行动时间

2018年7月-9月

三、工作任务

在《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基

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整治。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

1. 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更新台账。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排查机制，摸清底数，完善管理台账。

牵头单位：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环保局

责任人：冯保河

2. 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规定。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郑政通〔2017〕10号）规定，绕城高速区域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2013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成立联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工厂、物流企业和施工工地等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情况进行检查。每周检查比例不少于总数的20%，发现使用禁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给予处罚。

责任单位：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各县（市、区）环保局

责任人：冯保河

3. 开展油品抽测专项行动。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加大对辖区内工厂、物流企业和施工工地等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的专项抽查力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验，每周抽检

不少于 20 家，对发现使用不符合郑州市规定用油标准的单位和个人，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依法从严处理，并进行溯源。

责任单位：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各县（市、区）环保局
责任人：冯保河

（二）机动车辆整治

4. 开展停放地车辆的全面摸排，实施源头治理。市、县（市、区）环保部门每周组织对搬家公司、物流企业、批发市场等机动车停放地及周边区域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情况进行抽检。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责令限期治理并复检，逾期不治理的予以处罚，同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环保局

责任人：冯保河

5. 规范餐厨垃圾运输行为。对餐厨垃圾运输行为进行规范，严禁使用农用车（含三轮车、奔马车）等运输餐厨垃圾，严厉打击餐厨垃圾运输车冒黑烟行为，推广使用统一标准的电动车。

责任单位：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各县（市、区）环保局
责任人：冯保河

6. 加大对尾气超标车辆的处罚力度。对通过路检路查、

联合执法、停放地执法、群众举报和遥感监测发现的尾气超标车辆要依法予以处罚。其中，重型柴油车（3.5吨以上）尾气超标由环保部门处罚，除此之外的其他尾气超标车辆采取“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模式，由公安部门使用6063号代码依法予以处罚。

牵头单位：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环保局

责任人：冯保河

（三）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按照《郑州市2018年夏季臭氧整治集中行动方案》，继续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进一步强化以下措施。

7. 严厉打击无手续企业违法生产。对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进一步排查，对无环保手续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依法处罚。

牵头单位：市环境监察支队，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由市环境监察支队汇总上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环保局

责任人：张丙彦、张璞

8. 严厉打击无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污。对无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依法处罚。

牵头单位：市环境监察支队，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由市环境监察支队汇总上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环保局

责任人：张丙彦、张璞

9. 强化监测监管。

（1）每月 5 日前提供 10 家涉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名单。

责任单位：大气处

责任人：李孟举

（2）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每月对上述 10 家企业开展飞行监测并于每月底提供监测报告。

牵头单位：监测处

责任单位：监测站

责任人：谢睿玲

（3）对监测超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大气处

责任单位：政法处，市环境监察支队，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各县（市、区）环保局

责任人：李孟举

10. 强化加油站污染控制

加强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检查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可采取自查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辖区加油站油气

回收装置正常运行情况进行抽检，发现油气回收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依法予以处罚。每月抽检加油站的比例不少于辖区内加油站总数的 10%。

牵头单位：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环保局

责任人：冯保河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信息日报制度。各牵头单位要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督导组关于建立郑州市夏季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整治集中行动信息日报制度的通知》要求，对照工作措施，逐项建立工作台账，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于 7 月 23 日下午 4:00 前将台账和联系人报大气处，同时，对工作推进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发现的典型案例及相关人员的追责情况等信息以日报的形式，于每日下午 4:00 前报大气处。（联系人：李欣剑 联系电话：67189206 邮箱地址：zzhbjdqc@163.com）

（二）明确任务分工。各牵头单位和各责任单位要参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夏季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整治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8〕9 号）中的任务分工，对我局牵头的工作要起到牵头作用，汇总全市此项工作进展进行报送，对我局为责任单位的任务，配合好牵头单位的调度，及时报送我局的工作进展。

(三)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加大对有奖举报的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对经核实的举报行为进行奖励。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有效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环保局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整治集中行动日报表

附 件

环保局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整治集中行动日报表

市任务序号	任务内容	工作推进情况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发现的典型案例	人员的追责情况	备注
1	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更新台账。					
5	开展停放地车辆的全面摸排，实施源头治理。					
10	加大对尾气超标车辆的处罚力度。					
15	严厉打击无手续企业违法生产。					
16	严厉打击无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污。					
17	强化监测监管。					
18	强化加油站污染控制					

主办：局大气处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